**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业总部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园区连接线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206-440904-04-01-179991 |
| 投资项目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业总部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招标项目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业总部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园区连接线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
| 标段（包）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业总部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园区连接线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统筹 | 资金来源构成 | 100%专项债券资金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茂名市电白区建筑业总部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98000万元，其中一期概算审定价为110256.42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项目中的园区连接线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园区连接线及附属工程的概算审定建安费用为46046.9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45289.87万元，安装工程费757.06万元。本项目以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的两项费用合计46046.93万元做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合称为工程建安费。本次招标建设规模为：新建科苑路、虎山路、兴业路、鸿运路（不含鸿运路（横向段））、富华路、融湾西路、融湾东路等7条园区连接线，总长10474.92米，配置路灯875套，配套完善给排水、通信设施。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除工程一切险以外，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招标内容 | 建设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工程量清单、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780日历天。 |
| 工期（交货期） | 7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1月1日。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46046.93万元。** |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44205.05万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否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https://www.gdgczb.com/）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后，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8月9日 0时 0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8月18日17时00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9 时30分；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至2025年 8月29日9时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7时00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开标时间 | 2025年 8月29日9 时30分（与投标截至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中座7楼) |
| 发布公告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发布。 |
| 招标人 |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359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8-5523025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同创汇4号楼705室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林先生  | 联系电话 | 020-83180883 |
| 招标监督机构 |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8-5532719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4.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6.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操作指引。7.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操作指引。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9.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以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款通知为准。10.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本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执行。 |